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作為大新金融之銀行相關權益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銀行業務透過其持有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本集團銀行業務均指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雖然本集團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擁有於一家在格恩西島持牌之離岸私人銀行之權益，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包括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所組成之網絡擁有43家分行及三間營業與服務中心，約1,200名僱員及超過700,000名客戶。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自一九四七年起活躍於銀行業務，並於過去十年在香港個人銀行市場建立重要地位。

除大新銀行外，本公司尚擁有兩家規模較小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分別為豐明銀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D.A.H. Hambros Bank(由本公司擁有75.5%權益)。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均屬於持牌銀行，並受金管局監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本公司已獲得金管局之同意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大股東控權人。D.A.H. Hambros Bank根據一九九四年銀行業監管(格恩西島管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獲發牌，並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之前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新金融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然而，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所進行之重組，全部大新金融之銀行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淨利息收入為16.83億港元，而其合併除稅前溢利為10.0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總資產為621.64億港元、給予客戶之合併墊款為279.42億港元、合併客戶存款為401.52億港元及合併

股東資金為56.80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0.4%及15.8%，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65.9%。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之數據表。

歷史

大新銀行乃創立於一九四七年。大新銀行業務初期集中於貿易融資、按揭借貸及接受存款，但自八十年代後期起，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行動，使其業務之規模及範圍得以擴充。大新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租購貸款融資業務於八十年代中及九十年代初大幅增長。與此同時，大新銀行亦開始多元化發展全面零售銀行服務。自九十年代初，本集團亦開展「銀行保險」業務，透過分行網絡分銷人壽保險產品，並由二零零二年起，積極擴充其財富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亦透過兩項重大收購行動而獲得擴展。一九八七年，大新銀行收購香港工商銀行有限公司（現時稱為建新）。整合兩家銀行之營運，為大新銀行之總資產、客戶基礎及分行網絡帶來重大增長。一九九四年，大新銀行與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時稱為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其於建新之40%權益出售予中國建設銀行。一九九八年，中國建設銀行增持其於建新之權益至70%。二零零二年二月，大新銀行出售其於建新之餘下30%權益予中國建設銀行。

一九九三年，大新金融收購永安銀行。根據其後之業務重組，大部分永安銀行分行、資產及負債均移往大新銀行。根據大新金融、Abbey National plc 與Hambros Bank Limited 訂立之合營協議，永安銀行改組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合營私人銀行，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易名為DAHP。二零零零年八月，大新金融同意收購Abbey (Abbey National plc之代名人) 及SG Hambros (前稱Hambros Bank Limited) 於DAHP之權益。收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繼DAHP之香港私人銀行業務連同絕大部分貸款及存款轉讓予大新銀行後完成。收購有助大新銀行擴充各種業務及產品範疇。DAHP其後易名為豐明銀行，繼續成為本集團第二零售銀行品牌，現時透過其24小時熱線中心及六間分行為客戶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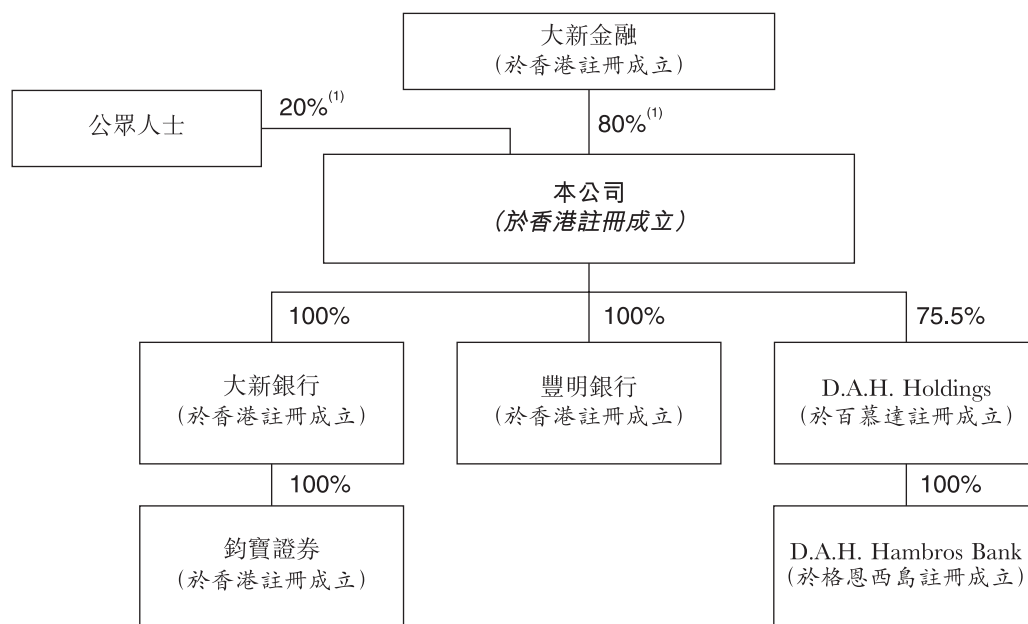
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註冊成立，本集團為持有其51%權益之股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Abbey增購D.A.H. Holdings 24.5%權益，餘下權益則由SG Hambros持有。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為籌備股份上市進行了重組，將大新金融集團內之若干公司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之目標為令本公司成為大新金融集團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大新金融集團銀行業務之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均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大新銀行之非銀行附屬公司大新保險代理轉讓予大新金融。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公司重組」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包括其主要股東及主要附屬公司)之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及大新金融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約為22.6%及77.4%。

主要優勢

於過去五年，就平均資產回報、淨息差及不履行貸款比率而言，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之表現一直較其他零售銀行平均為佳，而就股東資金回報而言，亦優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銀行之平均表現。本公司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取得較同業更優秀之表現：

- **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表現出有能力物色及掌握機會，進軍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之新業務範圍或實現業務增長，同時逐步減低風險與回報不相稱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資。
- **品牌：**由於在銀行業運作逾五十年及作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超過十六年，「大新」已成為香港極具知名度之品牌，其他原因包括其超過700,000名之本集團客戶基礎，分行網絡、廣告宣傳及一系列廣泛之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銀行：**本集團提供具創意及多樣化之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以信用卡及消費信貸之特別優勢建立了一個廣大之客戶基礎，可供擴充其財富管理及其他業務。
- **商業銀行：**本集團與商業銀行客戶建立悠長之關係，其中尤以中小企業為甚。
- **財資：**本集團擁有財資管理基礎結構，有助其在香港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市場吸收存款，並有效地調配而獲益。因此，財資部近年成為溢利貢獻之主要來源。
- **風險管理：**基於本集團增長其核心業務之決心，因此對風險管理重視，有助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保持不履行貸款之平均比率低於香港所有零售銀行之平均數。

本公司及其業務

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並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之營運收入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個人銀行	1,245	56.1	1,327	55.8	1,118	52.2
商業銀行	571	25.7	560	23.5	633	29.5
財資	389	17.6	434	18.2	336	15.7
撇銷／未分配	13	0.6	58	2.5	56	2.6
營運收入	2,218	100.0	2,379	100.0	2,143	1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之除稅前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個人銀行	234	23.2	109	12.9	159	16.3
商業銀行	372	37.0	336	39.6	405	41.8
財資 ⁽¹⁾	490	48.8	445	52.5	444	45.8
撇銷／未分配	(91)	(9.0)	(42)	(5.0)	(38)	(3.9)
除稅前溢利	1,005	100.0	848	100.0	970	100.0

附註：

(1) 包括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淨收益。

個人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由零售銀行、顯客理財及私人銀行業務組成。零售銀行業務佔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一大部分，包括零售住宅按揭、信用卡、私人貸款及透支、接受存款及財富管理。自一九九四年起，本集團已透過信用卡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等若干主要產品，集中開發及擴充其個人銀行業務。在這段期間，本地個人財務服務市場之正增長率及該等產品所附帶較其他貸款產品為高之利息，對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溢利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認同，無抵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附帶之信貸風險較高，因此已採取步驟，加強該方面之風險管理能力。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信貸政策及批核程序」一節。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部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業務，例如證券買賣、外幣滙款、電滙、發行銀行滙票、銀行本票、旅遊支票、禮券、提供保險箱、自動櫃員機及電話理財服務，同時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單位信託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過去兩年，本集團之政策為運用廣大之客戶基礎交叉銷售上述產品，從而擴展其財富管理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亦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使用互聯網作為分銷產品及服務之另一途徑。

本集團另一零售銀行品牌豐明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展業務，由DAHP易名豐明銀行。豐明銀行現時經營一個擁有六間分行之網絡、一個24小時熱線／電話銀行中心及一個互聯網銀行平台，以個人銀行業務為主，客戶對象主要為香港個別人士及中產人士。豐明銀行讓本集團以採納與大新銀行不同之產品定價政策經營業務。

根據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之重組，豐明銀行所有營運及資訊科技平台併入大新銀行。豐明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虧損34,5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可歸因於其客戶基礎及相對之營運收入之增長，以及與大新銀行整合營運及支援職能後，整體營運開支之削減。

本公司及其業務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收入分類個人銀行部之主要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來自下列項目之淨利息收入						
零售住宅按揭	194	15.6	140	10.6	187	16.7
信用卡	509	40.9	573	43.2	472	42.2
其他消費借貸	245	19.7	313	23.6	283	25.3
接受存款	140	11.2	180	13.5	114	10.3
來自提供產品及服務 之非利息收入	157	12.6	121	9.1	62	5.5
合計	1,245	100.0	1,327	100.0	1,118	100.0

政府擔保按揭、住宅按揭貸款、信用卡應收款項、私人貸款及透支之總額，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信貸組合約55.8%。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主要業務包括零售住宅按揭、信用卡、私人貸款及透支、接受存款及財富管理。

零售住宅按揭

多年來，本集團為香港零售按揭市場之放款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按揭，其中絕大部分按浮動利息定價。本集團使用多種優惠吸引借款人，包括固定年期之折扣利率及現金回贈。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主要為中等至低收入人士之市場，因此，二零零三年之平均住宅按揭貸款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4%之貸款組合屬於零售住宅及政府擔保按揭貸款。

過去幾年，香港物業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在這段期間，本集團削減對零售住宅按揭貸款之市場推廣。然而，鑑於預計物業市場之改善，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中決定，以更具競爭力之條款提供零售住宅按揭貸款，擴大本集團之按揭組合。

雖然香港物業市場下滑，物業價格大幅下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按揭組合之拖欠比率保持相對地較低，分別為0.6%及0.3%。根據金管局對超過95%整體香港住宅及按揭借貸業務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訪機構之香港住宅按揭拖欠比率為0.9%。此外，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住宅物業價值上揚，本集團零售住宅按揭組合中負資產(按價值計)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8%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

於釐定借款人是否適合進行按揭借貸時，本集團須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本集團現時之做法(與香港一般市場做法一致)乃就物業之估值價或買價(兩者中取較低者)提供高達七成之按揭。抵押採取就相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形式進行。自從推出公營機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按揭保險，本集團亦提供高達物業價值九成之住宅按揭貸款如按揭保險承保物業超過批核時之價值七成之餘額。

信用卡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廣泛之信用卡產品，合共約70個聯名、聯營或主題卡計劃，對象包括普羅大眾及特別市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約500,000張信用卡，而於當日信用卡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1.32億港元。大新銀行為香港唯一一間同時提供Visa卡、萬事達卡及美國運通卡之銀行。

本集團之聯名、聯營或主題信用卡包括與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組織，以及例如快圖美、Chickeeduck及萬眾電話等香港消費者零售經銷組織之計劃。為了令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本集團引入具創意增值特色之信用卡，從而增加信用卡之用量及提升客戶對本集團之信用卡之忠心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率先推出八達通卡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卡為於香港通行供公共交通及其他小額款項之付款卡系統)，短訊(「SMS」)交易知會系統及近期更與快易通有限公司(香港若干隧道及道路自動繳費系統之營運商)重新推出聯名信用卡。

計及現金回贈計劃，本集團目前就大部分信用卡之尚未償還款額收取介乎16.3%至20.8%之間之年利率，而香港三大發卡銀行之年利率則各介乎於25.5%至26.8%之間。本集團之較低利率、多種類產品系列及現金回贈計劃，均為信用卡業務帶來增長。

本集團發出之信用卡數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5,000張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4,000張，但其後輕微下跌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1,000張。此外，信用卡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一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74億港元分別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4億港元及21.32億港元。應收款項下跌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引入更嚴格之信貸批核及控制條件，以及市場情況普遍疲弱。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之信貸政策及信用卡申請審批程序。透過其信貸評分系統及追收借款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困難之市場情況下尋求積極管理信用卡組合之資產質素。由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經濟放緩，以及失業率及個人破產個案上升，本集團之信用卡壞賬開支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6%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而金管局所披露之受訪機構年度壞賬開支比率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為5.5%、13.3%及10%。

私人貸款

本集團之零售銀行部提供一系列之無抵押私人貸款，包括稅務貸款、指定用途貸款，以及靈活及循環分期貸款，對象為廣大之零售市場，並根據產品種類及客戶信貸情況設定不同之利率。本集團亦針對次級市場提供一系列高息產品。

循環個人透支服務為個人提供備用信貸服務。審批該類零售借貸之主要信貸準則為申請人須證明擁有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可接受之償還債務能力。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信貸政策及審批程序」一節。

私人貸款一般包含信貸壽險，倘若借款人身故時該筆無抵押借貸仍獲全面保障。

接受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存款約67.1%來自其零售銀行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存款基礎，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及雄厚之基礎，並可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創造更堅固及多種產品之客戶關係。除了傳統之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亦引入一系列之零售存款證及其他結構性存款，因應客戶對高息存款產品之需求。為了擴展產品組合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發行零售存款證，現時則擴展至同時以港元及部分主要外幣發行，而因於存款證之屆滿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有助延長本集團存款之年期。本集團近期亦推出一系列人民幣存款賬戶服務。

財富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廣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向現有客戶群及新客戶提供額外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擴充其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滿足一般零售客戶之投資需要。本集團分銷合共超過600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擔任零售企業債券之配售銀行或第三方分銷商，並向尋求較傳統存款產品所提供更高利息之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結構性產品，例如貨幣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票據。本集團擁有一支專門尋找及評估外界供應商及本集團內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顧問隊伍。

本集團根據與大新保險服務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分銷人壽保險。該等保險包括終身保險及定期壽險、壽險儲蓄、投資掛鈎保險、多種疾病及失業保障計劃及傷殘保障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就本集團營銷人員所取得之壽險保單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及有關保單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之分銷及代理協議」一節。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香港股票買賣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行網絡分銷其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就分銷第三方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並從銷售本身之結構性產品獲得收入。

顯客理財

為了配合本集團擴充目標客戶群及向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大新銀行引入顯客理財服務，對象為中產專業人士及個人客戶。顯客理財為大新銀行顯客理財客戶提供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之所有產品，連同更個人化之服務，例如於大新銀行分行提供優先櫃台服務及升級電話理財服務。大新銀行之客戶於大新銀行之全面理財總值不低於500,000港元，方符合資格成為顯客理財客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擁有約4,500名顯客理財客戶。

私人銀行業務

除了上述之零售產品外，本集團之私人銀行業務集中於向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全面投資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定息工具、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該項業務之對象客戶包括自僱人士、專業人士及個人投資者。透過本集團在格恩西島之附屬銀行D.A.H. Hambros Bank，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海外私人銀行服務。給予私人銀行客戶之借貸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4.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私人銀行客戶約有1,500名。本集團之私人銀行客戶由一隊客戶關係經理提供服務。本集團私人銀行客戶之設定賬目關係結餘最低為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銀行業務管理之資產為61.05億港元。

商業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貿易融資、透支服務、商業借貸及銀團貸款、物業發展及投資借貸、公司及機構存款、按揭借貸、公司信用卡、租購貸款及器材租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銀行業務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37%。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工業、製造及貿易業務中小型企業，當中大部份於珠江三角洲區域設有製造廠房。大部分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多年之銀行業務關係。

商業銀行部分為三個部門：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貿易服務，各自直接向部門主管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再分為信貸審核、信貸管理及特別監察信貸團隊，須向集團風險主管進行職能匯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銀行部擁有約13,000名客戶，包括企業及彼等之董事及家族成員。該等企業中約1,500間於中國內地有營運。

本公司及其業務

產品組合

整體而言，商業銀行相關借貸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44.2%，其中租購貸款及設備融資借貸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14%。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收入分類商業銀行部之主要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貿易融資	153	26.8	137	24.5	130	20.5
商業按揭	91	15.9	82	14.6	92	14.5
透支	63	11.0	58	10.4	67	10.6
銀團貸款	19	3.3	23	4.1	19	3.0
租購貸款及租賃	69	12.1	86	15.3	157	24.8
設備融資	133	23.3	112	20.0	100	15.8
其他商業貸款	14	2.5	15	2.7	20	3.2
產品及服務之非利息收入	6	1.1	10	1.8	11	1.7
公司存款	23	4.0	37	6.6	37	5.9
合計	571	100.0	560	100.0	633	100.0

貿易融資、透支服務、商業借貸、公司信用卡及銀團貸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主要集中於進出口融資。所提供之服務包括發行押匯信用證、進口貸款、購買出口票據、包裝貸款、發出船運擔保及應收賬款融資。有關貿易融資之收入為佣金與利息收入之結合。基於同時受香港及中國內陸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貿易融資之業務量按季節性因素波動。因此，大部分交易集中於每年之第二季及第三季進行。

本集團亦向本地公司提供透支及有期貸款服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商業用途。該等貸款一般(最少一部分)以抵押品抵押，例如物業、上市公司股份、現金存款或機器。本集團亦會視乎借款人與本集團之業務歷史及其財務狀況，而收取較少之抵押品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出款項。信貸額須視乎信貸表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

本集團最近推出企業萬事達信用卡，該卡擁有嶄新之「網上賬項管理」特色，讓客戶監察賬戶及按類別檢閱支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本集團向較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以滿足彼等之特殊資金或現金流量需要)及銀團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5.3%。本集團視乎借貸予特定借款人之息差，在適當時機於這市場提供服務。有意使用該貸款服務之公司或機構，須符合本集團所定之條件。本集團是否參與提供銀團貸款，視乎借款人之信譽、定價及本集團與有關銀團貸款經辦人之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予企業客戶之貸款數量中約69%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下之信貸額，約27%之融資介乎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而約4%之融資為50,000,000港元以上之信貸額。本集團最大之承擔乃介乎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信貸額之貸款，按價值計佔本集團當日於該類別總承擔之44%。信貸額在10,000,000港元以下及50,000,000港元以上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當日總承擔之33%及23%。

物業發展及投資借貸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物業借貸融資，有助其發展或購買物業作商業或投資用途。與住宅貸款一致，本集團一般之做法為給予高達相關物業之估值價或買價(兩者中取較低者)七成之商業按揭貸款。貸款一般以有關按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商業銀行信貸政策之基本規定為對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進行分析，採取審慎之貸款對價值比率，限制一般風險承擔。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借出超過物業價值七成之貸款，特別是抵押物業以提供貿易相關融資、有期貸款及透支服務予具有良好信譽之客戶。

租購融資

本集團之租購業務包括租購融資及租賃，主要為計程車、汽車及設備融資及租賃，全部一般均以相關資產作為抵押。自八十年代中以來，為購買計程車、公共小型巴士、貨車、卡車及私家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貨車／卡車及計程車之融資服務，而由於該市場之競爭日增壓抑市場之利率差距，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減少對該市場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減少其計程車融資組合。然而，自一九九七年起，設備融資及租賃大幅急升，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業務營運收入之23.3%。

租購業務之標準信貸審批要求，包括擁有作為抵押之相關汽車或設備登記及所有權文件，並評估相關業務及(於適當時)進行現金流量分析。

公司及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8.6%之客戶存款來自商業銀行部門。本集團之主要商業存戶為企業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員工、機構及公營實體。本集團之核心存款大部分來自其長期客戶。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產品類型，包括港元及若干主要外幣之往來、儲蓄、通知及定期存款和存款證。存款證有助延長本集團存款基礎之到期日。香港之存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視乎流動資金之需求及競爭對手之活動。

一般保險分銷

本集團根據與大新保險代理訂立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大新保險代理就獲轉介之保險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有意購買一般保險產品之本集團客戶首先轉介予大新保險，而大新保險有權首先拒絕提供該等產品。倘大新保險未能提供合適之產品，或倘大新保險不願承擔該風險，客戶將轉介到本集團之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其後將轉介予第三方一般保險供應商。大新保險提供全面系列之保險產品，包括火災、家居、汽車及旅遊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之分銷及代理協議」一節。

財資

財資業務之主要活動包括(i)透過集中及再調配客戶存款、資產融資、銀行同業之存放以管理本集團之資金、(ii)客戶及銀行同業市場之外匯買賣、(iii)通過存款證及發債進行長期融資及(iv)就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交易。有關本集團財資營運之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資業務」一節。

本集團定期發行存款證籌集有期借貸延長其資金組合之期限，並已成立兩項分別為數100億港元及15億美元之存款證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起，大新銀行不時通過分行網絡發行零售存款證，擴大存款基礎，並透過延長存款之負債期限，協助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存款證總額為43億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大新銀行

發行1.25億美元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十年期票據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行使之提早贖回權。此外，大新銀行另發行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期之結構性票據，具有發行人可選擇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該等票據根據該行之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負債及資金來源」一節。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交易大部分用作對沖用途。買賣衍生工具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只限於本集團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界定限額。本集團財資活動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資風險委員會緊密監察。該等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財資及財務行政人員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風險管理」一節。

過去幾年，由於經濟衰退而導致貸款增長有限，或在某些情況下縮減借貸，香港銀行業曾有一段期間出現資金過剩。此外，過去二至三年，利率下跌引致定息證券之回報十分吸引。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採納更積極擴展財資營運及爭取存款之策略，從而增加剩餘資金，供定息證券投資之用。

本集團財資部運用其剩餘資金，投資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旨在賺取利息差額及資本收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包括財資票據)總額為211億港元，而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包括財資票據)總額為42億港元。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組合賬面值之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證券投資」一節。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流通量高及獲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包括國家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底起，本集團已增加其於較長期定息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其後大部分通過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此舉有助本集團從並無與利率變動直接聯繫之信貸差額取得回報，因此有助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該等投資之架構載於各個負責整體投資管理之業務單位之政策，而該等業務單位之營運由委員會監督。該等委員會之主要角色一般為監察，並於大部分情況不涉及業務部門整體營運之管理。

本集團外判部分剩餘資金之管理予少數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經理。本集團保留外判管理之所有盈餘資金之實益擁有權，董事認為，此等外判之額外風險不大。

分行網絡

本集團通過分行網絡、營業與服務中心及自動櫃員機，以及其他如電話理財及互聯網等渠道提供零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分行網絡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主要途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香港擁有合共43家分行及三家營業與服務中心，均位於本集團目標客戶居住之地區及／或人流量高之地點。此外，大新銀行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大陸分行，並於格恩西島透過D.A.H. Hambros Bank提供私人銀行服務。

下表載述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之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島	17	17	15
九龍	13	14	14
新界	13	13	15
分行總數	<u>43</u>	<u>44</u>	<u>44</u>
自動櫃員機	<u>50</u>	<u>52</u>	<u>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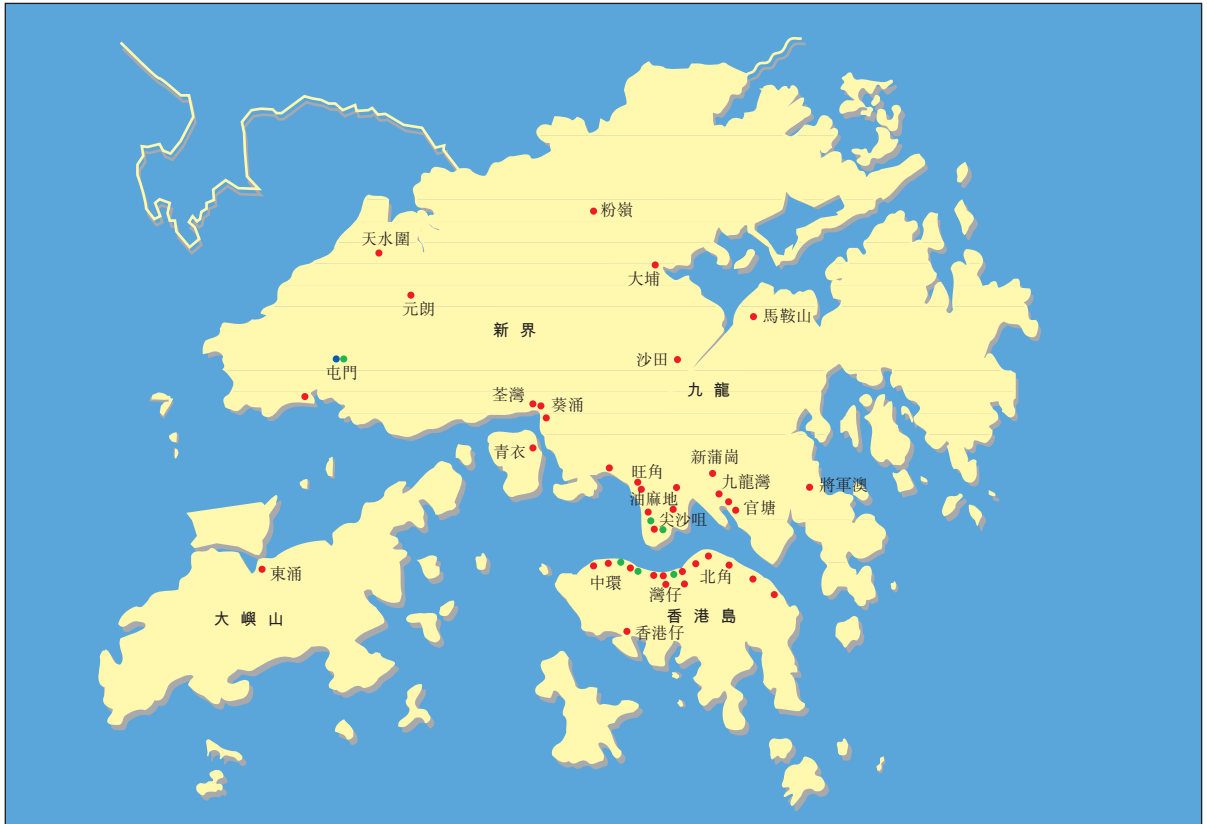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使用其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提供全面之零售銀行服務，並且增加銷售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培訓、使用科技及取得合適許可及資格，尋求改善各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員工之服務水平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監察各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表現水平，確保從選址以至客戶需求而言，均處於有利位置，因此，本集團將開設新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並關閉可能未能賺取足夠回報之現有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

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網絡與銀通系統連結，客戶可於香港之銀通聯網自動櫃員機使用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及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本地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合共44家分行及一家銷售與服務中心。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在香港之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位置：



● 大新銀行分行 ● 大新銀行—營業與服務中心 ● 豐明銀行分行

資訊科技

管理層相信，投資於資訊科技，對本集團能有效地競爭非常重要。本集團尋求建立適合其需要之資訊科技平台，包括產品和應用軟件及電子銀行服務設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IBM訂立外判協議，據此外判本集團於香港之數據中心營運，為期七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門擁有107名員工，大部分負責系統開發及技術支援。

電子銀行

本集團經營兩個網上銀行平台：「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www.dahsing.com」提供全面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申請、互惠基金價格查詢、按揭估值及申請、外匯及存款利率報價及買賣、網上保險申請、證券買賣、結餘查詢及資金過戶、繳費及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申請信用狀及滙款，以及貿易融資查詢。「www.mevas.com」提供多元化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申請、按揭貸款申請及償還計算器、外匯及存款利率報價、網上保險申請、網上儲蓄戶口申請、結餘查詢及資金過戶、繳費及股票儲蓄計劃申請。

競爭

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由少數大型銀行壟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3家於本地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在香港營運。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因此擁有大量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於本地註冊成立之中型持牌銀行。有關香港銀行業之討論及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董事預期，基於以下趨勢，本地銀行市場之競爭將日趨激烈：

全球金融財團：金融服務業整合之趨勢，造成只有少數跨國企業有能力於多個市場競爭。該等跨國企業擁有穩健之財政能力面對系統性危機，以及大量投資於彼等相信擁有龐大潛力之市場或業務。該等金融財團亦可擁有營運效益及產品開發之所需規模。

國際銀行：自從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國際銀行更集中於開發新興市場。部分銀行由提供全面銀行服務轉為專注於彼等擁有大量之產品知識、競爭優勢或經營規模之特定產品或地理市場。

亞洲金融機構：若干亞洲金融機構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充於香港營運之規模。

較小規模經營者：除銀行外，亦有其他金融機構參與銀行業市場。該等公司傾向集中於市場參與障礙較少及其可能擁有競爭邊緣之優勢部分。此等小規模經營之例子包括信用卡服務、貿易服務及按揭。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包括嶄新及擴充資訊及通訊技術，增加金融機構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之途徑。

技術聯盟：金融機構、科技及電信供應商之合夥或聯盟亦被視為競爭對手，雖然彼等通常局限於特定範疇或產品特性。

客戶

整體來說，本集團五大借款人(不包括銀行於同業市場向本集團之借貸)之利息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總額10.4%。

法律訴訟

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若干索償及牽涉於若干法律訴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之所有法律訴訟之結果，以及相關之費用，不論是個別或一併計算而言，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淨資產而言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而並無用作銀行行產之該等物業則租賃予第三方(包括大新金融)從而賺取租金收入，或已交吉有待出售或出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香港擁有43家分行，其中21家於本集團之自置物業內營運，另外22項向第三者租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5項物業，總值7.69億港元。本集團自置之25項物業中，其中13項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獨家佔用，5項部份租賃予第三方，3項物業獨家租賃予第三方，而2項則已交吉有待出租或出售。其餘2項物業則部分交吉以待出租。自置物業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日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本集團用作分行及辦公室(全部或部分)之自置物業總值達5.71億港元，而本集團租賃予第三方或空置之投資物業總值達1.98億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萊坊國際物業顧問重估為8.72億港元，反映香港物業價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上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使用(整項物業或物業之一部分)作為分行及辦公室之自置物業價值為6.40億港元，而租賃予第三者或空置之投資物業為2.32億港元。該報告之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證監會之豁免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此規定為倘一家公司已獲得一份以上有關刊發招股章程前六個月內公司於土地或樓房之任何權益之估值報告，則所有該等報告須載於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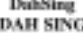
大新金融已獲得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新金融集團物業(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以供編製大新金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本公司一般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然而，本公司認為，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全文，與本招股章程並不相關及造成不合理之負擔，理據為該報告之編製及對象為大新金融，以供其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並非給予本公司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範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之全部物業權益，而不單是本集團之物業。因此，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整份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很可能令公眾人士出現混淆。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價值超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由二零零三年底開始三個月期間物業價格上揚之一般趨勢。

根據此基準，證監會已於以下情況下給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

- (1)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各項物業之價值；及
- (2)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知識產權

本集團使用「」、「大新銀行」、「Dah Sing DAH SING」及「大新」商標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商標均由大新金融擁有。大新金融已給予本集團免專利權費獨家商標許可，於相關銀行服務使用商標，並再授特許相同商標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商標許可容許使用商標作為域名之一部分，並對其他人士運作之網站建立連繫並擁有互惠對等權。大新金融作為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亦將繼續為商標之擁有人。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任何來自本公司特許使用商標產生之商譽，或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相關之商標均屬於大新金融。大新金融亦須負責保持商標於相關登記處之註冊，並支付所有相關重續費用。商標許可屬於永久性及其不可撤回，惟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倘本公司不再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權由其中一方商標特許當日並未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取得；或本公司質疑大新金融任何商標的有效性或權利，則大新金融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委任或辭退可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持有實益權益及／或有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之投票權。
- 倘大新金融及本公司(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特許項下之責任，並於要求補救後28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就其中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採取行動清盤或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清盤或倘發生類似事件；或(iii)倘其中一方未能於債項到期時支付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所規定之債項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一般債項，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則另一方均可終止商標特許。

大新金融集團將繼續使用商標。

本集團同時為「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網域名稱之擁有人。

有關商標許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九中「知識產權」一節。